

南芬区人民政府 拟使用土地预公告

为了优化殡葬资源配置，推进集中集约安葬，节约土地资源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拟使用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土地项目名称、位置、用途、面积

项目名称：南芬区思山岭街道石湖村建设用地

位置：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。

用途：殡葬用地。

面积：使用土地面积 7.600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7.6005 公顷（其他园地 0.6454 公顷，乔木林地 6.8054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1497 公顷）。

二、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

1.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 号）规定执行。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为 84 万元/公顷。

2. 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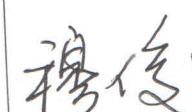
拟于本公告发布后，由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对拟使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，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，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，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使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

拟使用土地预公告送达回执

受送达入	石湖村民委员会		
公告事项	南芬区思山岭街道石湖村建设用地		
送达地点	石湖村民委员会		
送达文件	送达入	送达日期	送达方式
拟使用土地 预公告	邵丽萍	2022.6.20	  直接送达
备注	放弃听证		